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福情

被告 林淑惠

鍾文貴

仕旋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02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 
04 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  
05 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  
06 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參  
07 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- 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17 書記官 鄭汶晏